

警 察 學 講 義

第 一 回

205140-1



社 團 法 人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發 行

警察學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警察歷史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警察學概論.....	2
二、各國警政歷史.....	19
精選試題.....	67

第一講 警察歷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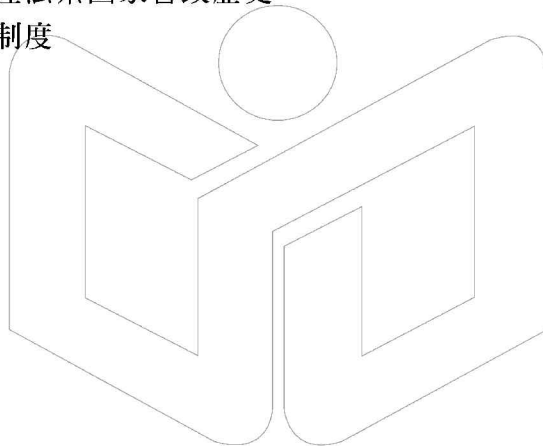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警察學概論

- (一)警察之重要性
- (二)警察學
- (三)現代警察

二、各國警政歷史

- (一)海洋法系與大陸法系國家警政歷史
- (二)中國警政歷史制度
- (三)台灣當代警政



警察意義之變化，稱為警察意義的時間性。

(4)警察的本質：

①警察是以法令（法律及命令）為依據：

- A. 法律是指經過我國憲法上所規定的立法機關，根據一定的程序通過，並經過總統正式公布的各種法案。
- B. 行政首長在不違背法律範圍內，或根據法律的規定而制定的行政命令，自然也是警察權行使的依據。
- C. 凡屬法律所允許或與法律不牴觸，而且與警察目的相吻合的行政行為，也都在警察作用範圍內。

②警察是一種行政作用：

- A. 行政作用係指國家依行政權所為一切行動，包含事實行為及法律行為：

(A)事實行為：

- a. 從結果上看並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所以又稱為非法律行為，但又並非與法律全無關係。
- b. 單純動作或事實的行為，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，也不直接使國家本身或他人的權利義務發生變更。

(B)法律行為：

- a. 乃行政機關依公法或私法所為之行為。依公法之行為，能發生特定的法律效果，又稱為行政行為。
- b. 警察的法律行為，以公法行為為主。

- B. 警察屬於行政權行使的一種形式，所以凡是在行政權以外的作用，都不是警察作用。

C. 警察機關之限制：

(A)非立法作用：

不可在未經立法機關通過前，違背法律的規定或公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法令。

(B)非司法作用：不可執行民事或刑事方面的審判。

(C)非考試作用：

不可舉辦警察官考試或自行銓定警察人員的官階。

(D)非監察作用：不可彈劾或糾舉其他公務人員。

2. 警察的角色：

(1)警察任務之演進：

①警察（Police）：

A. 係 18 世紀由法國所創之詞彙，其涵意與希臘文 *politeia* 接近，意指政府或行政機關。

B. 警察概念最早緣起於英國：

英國早期由擔任地方保安官之仕紳來排解紛爭，但自西元 1066 年諾曼人入侵及統治後，就開始較為中央集權式的管理，所謂 *Constable*（治安官）的組織成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以及地方保安官的工作協調站。

C. 現代警察之濫觴亦開始於英國：

西元 1829 年，英國皮爾爵士（*Sir Robert Peel*）倡議首都警察法案（*Metropolitan Police Act*），創設倫敦警察局，組織了制服警察，開始擔任 24 小時維持倫敦治安的任務。

② 從政治學的論點：

A. 警察國時期（自 17 世紀中期至 19 世紀）：

(A) 該時期基本上屬專制國家，由於領導者權力的集中與增大，內部政治逐漸由統一、不確定之強制權力所支配，尤以警察部門為代表，所以稱為「警察國家」。

(B) 國家的目的在於增加人民的福利，所以又稱為福利國時期。

(C) 此時期係由專制國家轉變為法治國家之過渡時期。

B. 法治國時期（19 世紀中葉）：

(A) 因君主專制政體而引發民主政治運動與革命，導致共和政體與憲政制度的逐步建立。

(B) 此時期只注意人民既得權利如何保護。

(C) 主張「最少統治即最好政府」：

國家任務被認為應如同夜間警察（*night watchman*）般僅在維持治安而已，所以又稱為「夜警國家」。

C. 社會國（或經濟國）時期（約為 20 世紀）：

(A) 為化解資本家剝削而造成的貧富差距加大、社會階級對立之現象，國家必須積極介入社會及經濟生活領域，採取有效措施，以謀求社會利益與經濟發展之均衡。

(B) 國家行政：

由單純之秩序維護者，轉換為從事生存照顧與社會形成之給付主體，但往昔防止國家公權力濫用之思想，亦未因此即放棄。此種強調將社會任務與法治國家相結合的國家類型，稱為社會法治國家或福利國家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
精選試題
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壹、選擇題

- (C) 1. 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？ (A)警察機關 (B)警察人員 (C)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(D)警察機關、警察人員與警察裝備之總稱。
- (A) 2. 梅可望先生根據政治學者之論點，將國家目的之變遷分為三個時期，首先是哪個時期？ (A)警察國時期 (B)經濟國時期 (C)法治國時期 (D)社會國時期。
- (D) 3. 在警察工作中，下列何者被認為是最後訴諸且應慎重使用之手段？ (A)指導 (B)溝通 (C)說服 (D)強制。

【解析】強制：

1. 以權力加諸人民，使其順從警察指導和指示，以達到警察目的。
2. 被認為是最後訴諸且應慎重使用之手段，是法律尊嚴的具體化、國家權力的表現。
3. 強制手段並非限制自由，而是保護權利。

- (C) 4. 我國周朝有一官職，其職掌跟現代之司法警察或刑事警察相當，這種職官稱為？ (A)司馬 (B)司空 (C)司儀 (D)司徒。
- (B) 5. 秦代之何種官制與今日的警衛隊相似？ (A)跡人 (B)郎中令 (C)錦衣衛 (D)左右警巡院。
- (C) 6. 依業務性質作區分，下列何者為專業警察？ (A)刑事警察 (B)保安警察 (C)鐵路警察 (D)交通警察。

【解析】專業警察：

1. 以防護國營事業之交通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，或者入出境、港口、海疆、河流、航空站等為目的之警察作用。
2. 其業務與目的相同。
3. 執行這種工作的人員稱為專業警察人員，俗稱專業警察。

- (D) 7. 下列哪個國家最早成立現代警察的組織？ (A)日本 (B)美國 (C)中國